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要求,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1,500 份,行权价格为 13.14 元/份(调整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志青	朱文进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楼	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楼	
电话	020-22198215	020-22198215	
电子信箱	ryczjsw@gzruoyuchen.com	ryczjsw@gzruoyuch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1,519,578.86	535,071,373.68	535,071,373.68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69,192.86	9,114,990.79	9,114,990.79	1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34,331.81	9,084,248.60	9,084,248.60	14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46,198.33	115,327,929.27	115,327,929.27	-2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075	0.075	15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2	0.075	0.075	15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86%	0.86%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69,894,955.65	1,203,039,166.46	1,205,360,087.43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9,674,676.70	1,078,591,583.40	1,078,624,461.58	-0.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调整了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8.11%	34,207,048	34,207,048	质押	5,721,0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1,723,100	0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9,600,000	9,600,000		
王文慧	境内自然人	3.99%	4,860,000	4,86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618,879	0	冻结	2,576,719
姜立涛	境内自然人	1.62%	1,972,173	0		
徐晴	境内自然人	1.48%	1,800,000	1,350,000		
龙在平	境内自然人	1.01%	1,226,400	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225,303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942,0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王玉先生与王文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玉、王文慧分别持有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财产份额。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钰凯盛")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股东王文慧,王文慧持有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12%财产份额,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厚钰凯盛 64.94%的财产份额。 前 10 名股东中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晏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股权。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晏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龙在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5,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26,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徐晴、罗志青作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审议。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39 元/份调整为 13.14 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 3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73.00 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5 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74.05 万份。

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1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15.00 万份调整为 640.95 万份。

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调整及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徐晴、罗志青作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审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 631,500 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安排,行权价格为 13.14 元/份(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美康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对恒美康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恒美康经营状况良好,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基于前述情况,本次担保恒美康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和协议签署等事宜,实际担保发生时,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39 元/份调整为 13.14 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 3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73.00 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5 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74.05 万份。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1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15.00 万份调整为 640.95 万份。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拟注销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1,500 份,行权价格为 13.14 元/份(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3-02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翠萍	赵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电话	0635-8322613	0635-8322765	
电子信箱	wangcuiping@zhongtong.com	www_95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7,255,156.26	1,749,114,747.68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88,595.94	21,930,166.59	1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79,346.59	-45,054,806.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212,989.57	627,921,274.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0.0370	13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0.0370	13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85%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63,635,432.26	9,368,048,826.11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3,357,633.54	2,662,635,359.88	1.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7%	124,941,28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7%	70,981,5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	6,706,133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671,000			
周军		0.66%	3,892,5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56%	3,331,700			
张寿贤		0.36%	2,126,700			
顾峰滚		0.22%	1,333,000			
张美兰		0.22%	1,311,600			
李丞			1,1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张寿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76,7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126,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鸿雁	-	
电话	010-68096688 转 8111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	
电子信箱	bceer@bceer.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9,033,413.63	513,742,955.67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41,598.90	42,562,391.40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62,277.96	34,838,021.06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635,342.87	-171,506,008.16	13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99%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0,441,360.21	2,983,278,135.92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3,803,727.81	1,125,245,065.00	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05%	65,687,152	65,687,15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8,211,933	0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6,432,775	0	质押	2,980,00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5,739,654	0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5,646,439	0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227,356	0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111,97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17,200	0		
王纲举	境内自然人	0.44%	622,800	0		
傅刚	境内自然人	0.38%	535,3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最终由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除此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66.41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214,943.6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7,358,490.56 元(应支付不含税合计 29,250,943.39 元,前期已付 1,892,452.83 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将人民币 276,856,453.04 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合计		276,856,453.04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612,774.3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351,22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3,748.27 万元,其中包含 2,462.53 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105.56 万元。2023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0.7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954.50 万元,其中包含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 1,590.00 万元的 7 天通知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658,246.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募集资金专户	2,577,253.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23,460.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386,077.69	
小 计			3,645,037.93	
七天通知存款			15,900,000.00	
合 计			19,545,037.93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35.1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765.46	7,684.35	54.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22.43	1,122.43	165.25	887.68	79.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212.69	11,212.69		11,212.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35.12	26,335.12	930.71	19,784.54	75.1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335.12	26,335.12	930.71	19,784.54	75.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62.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62.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0 个月。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用于购买 7 天通知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明珠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明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东方明珠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6,276,900	6.3238	286,276,900	6.3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76,900	6.3238	286,276,900	6.3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东方明珠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将在剩余的减持期间内继续遵守已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触犯相关禁止性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3.东方明珠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9,000,000	2.20%	0.91%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积生	是	8,000,000	1.96%	0.81%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积生	是	200,000	0.05%	0.02%	2021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积生	是	1,200,000	0.29%	0.12%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18,400,000	4.50%	1.85%	--	--	--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102,506,000	25.10%	10.32%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102,506,000	25.10%	10.32%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4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装置年度检修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定于近日对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实施优化消缺。

二、相关说明

本次检修是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检修,检修及开停车时间预计 1 个月左右,预计将影响三聚氰胺产量约 0.45 万吨、硝酸铵产量约 1.9 万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